

河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2021年修订）

目 录

第一节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商务部令第1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二节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商务部令第2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三节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0年商务部令第2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四节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2013年商务部令第3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五节 《拍卖管理办法》（2019年商务部令第1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六节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85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七节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2011年商务部令第5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八节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商务部令第1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九节 《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2012年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8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十节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2011年商务部令第4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十一节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第1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十二节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商务部令第11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十三节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十四节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2012年商务部令第7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十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年主席令第26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十六节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2019年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十七节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十八节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0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十九节	《办理劳务人员出国手续的办法》（2002年对外经贸部、外交部、公安部第2号令）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二十节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年商务部令第3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二十一节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制定程序规定（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第7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第一节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	轻微违法行为	有违法情形，态度良好，积极改正，未对消费者权益产生损害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不得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轻微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在5次以内，且消费者未发生实际购买的。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3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	轻微违法行为	有违法情形，态度良好，积极改正，未对消费者权益产生损害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4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应当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应当予以提醒和说明。	轻微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在5次以内，且消费者未发生实际购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5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供应商不得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不得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供应商应当及时向 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并保证其后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	轻微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在5次以内，且未使经销商或消费者发生实际费用的。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
6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应当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30日内移交给供应商，不得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应当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轻微违法行为	有违法情形，态度良好，积极改正，未对消费者、供应商权益产生损害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7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一）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 （九）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	轻微违法行为	有违法情形，态度良好，积极改正，未对经销商权益产生损害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8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应当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应当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应当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不得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	轻微违法行为	有违法情形，态度良好，积极改正，未对经销商权益产生损害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9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不得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	轻微违法行为	双方没有约定的情况下，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销售额不满100万元。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0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有违法情形，态度良好，积极改正，暂未对消费者权益产生实质损害的。	给予警告，或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节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1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没有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30日内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在7日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12	第十四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持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持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持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一）单用途卡的名称、种类和功能；（二）单用途卡购买、充值、使用、退卡方式，记名卡还应包括挂失、转让方式；（三）收费项目和标准；（四）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五）纠纷处理原则和违约责任；（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发卡、售卡企业未充分履行告知义务，初次违犯，经责令改正在15日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3	第十五条 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军人身份证件、武警身份证件、港澳台居民通行证、护照等。单位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发卡、售卡企业未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必要信息，经责令改正在15日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录违法行为
14	第十六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发卡、售卡企业未按规定妥善保管购卡人信息，经责令改正在15日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5	第十七条 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发卡、售卡企业未执行购卡相关规定，经责令改正 在15日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16	第十八条 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1000元。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发卡、售卡企业未按照限额发行预付卡，经责令改正 正在15日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7	第十九条 记名卡不得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发卡、售卡企业未按规定执行有效期及激活、换卡等服务的，经责令改正在15日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18	第二十条 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应将资金退至原卡。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应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 退货金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发卡、售卡企业未执行退货有关规定，经责令改正在15日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9	第二十一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 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持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退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资金退至与退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卡内资金余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发卡、售卡企业未按要求提供退卡服务的，经责令改正在15日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20	第二十二条 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30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发卡、售卡企业办理退卡服务时未按规定在指定媒体公示，经责令改正在15日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21	第二十四条 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发卡企业未将预收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经责令改正在15日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22	第二十五条 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2倍。 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30%。本办法所称预收资金是指发卡企业通过发行单用途卡所预收的资金总额，预收资金余额是指预收资金扣减已兑付商品或服务价款后的余额。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		轻微违法行为	发卡企业未按规定比例管理预收资金及余额，初次违犯，经责令改正在15日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23	第二十六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40%。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存管资金，经责令改正在15日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24	第二十七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资金存管协议应规定存管银行对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比例进行监督，对超额调用存管资金的指令予以拒绝，并按照备案机关要求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缴情况。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发卡企业未按规定签订资金存管协议，经责令改正在15日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25	第三十一条 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格式见附件3）。 发卡企业填报的信息应当准确、真实、完整，不得故意隐瞒或虚报。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发卡企业未及时填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情况，经责令改正在15日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节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四节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39	第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 （二）按照本规定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建立健全交易、交收、结算、仓储、信息发布、风险控制、市场管理等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	（一）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	轻微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后经责令改正在7日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记录违法行为
40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按照本规定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建立健全交易、交收、结算、仓储、信息发布、风险控制、市场管理等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	轻微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后经责令改正在7日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记录违法行为
41	第十二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变更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 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		轻微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后经责令改正在7日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记录违法行为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2	第十三条 商品现货市场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市场风险。 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或出现异常情况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经责令改正正在7日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记录违法行为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43	第十四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采取合同约定、系统控制、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力度。市场经营者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或挪用交易者的资金。 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未采取合同约定、系统控制、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加强资金管理的	责令改正，记录违法行为
44	第十七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不得发布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		轻微违法行为	未按要求建立完善并实施商品信息发布制度的	责令改正，记录违法行为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5	第十八条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市场经营者应当实时记录商品仓储、交易、交收、结算、支付等相关信息，采取措施保证相关信息的完整和安全，并保存五年以上。 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后经责令改正在7日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记录违法行为
46	第十九条市场经营者不得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 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经责令改正在7日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记录违法行为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47	第二十一条市场经营者应当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 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后经责令改正在7日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记录违法行为
第五节 《拍卖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50	第三十五条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应当根据拍卖标的物的属性及拍卖的性质，按照《拍卖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日期进行公告。公告应当发布在拍卖标的所在地以及拍卖会举行地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发行量较大的报纸或其他有同等影响的媒体。 第五十二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		轻微违法行为	进行拍卖公告，公告内容格式、文本存在一定瑕疵，不影响拍卖标的核心内容的。	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条、第三十六条规定，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延期拍卖或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51	第三十六条 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会前展示拍卖标的，为竞买人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并向竞买人提供有关资料。展示时间应不少于两日，鲜活物品或其他不易保存的物品除外。 第五十二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延期拍卖或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展示了拍卖标的，但未向竞买人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和有关资料的。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第六节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七节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第八节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61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按本条执行			
62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按本条执行			
63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后经责令改正在3日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节 《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十节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65	第五条 商务部成立由部长担任总指挥、分管部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的商务部应对市场异常波动指挥部，负责对全国市场异常波动应急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和协调。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担任总指挥、分管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的应对市场异常波动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内市场异常波动应急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漏报的； （二）未按照规定报送监测资料的； （三）购进、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 （四）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的； （五）拒绝服从商务主管部门调遣的； （六）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监督检查的。			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八条执行	
第十一节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第十二节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74	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按本条执行			
75	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经责令改正在7日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录违法行为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76	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经责令改正在7日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记录违法行为
77	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轻微违法行为	经责令改正在7日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记录违法行为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78	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经责令改正在7日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记录违法行为
第十三节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79	第二十一条 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但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依法不予公开。			按照本条执行	
第十四节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九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80	（二）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 （三）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 （四）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 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轻微违法行为	家电维修经营者行为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第十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十六节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二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82	时，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20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 （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 （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 （四）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			按照本条执行	
第十七节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十八节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95	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轻微违法行为	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
96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轻微违法行为	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97		(三)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轻微违法行为	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
104	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 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 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 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	(一) 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轻微违法行为	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05	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轻微违法行为	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
106	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轻微违法行为	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
	（二）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07	（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轻微违法行为	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
第十九节 《办理劳务人员出国手续的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二十节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二十一节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制定程序规定（试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12	第十二条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应在交易规则实施七日内自行登录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备案系统，提交本规定所列交易规则、征求的公众意见及意见答复处理情况。 第二十条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未备案或提交虚假备案信息的，由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警告，并向社会公布。			按本条执行	
113	第十三条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对其交易规则进行修改时，应按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要求将修改部分重新备案。 第二十条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未备案或提交虚假备案信息的，由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警告，并向社会公布。			按本条执行	